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7〕87号

2017年12月25日

北京邮电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

由于教学活动相关人员（包括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效果等产生影响，并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属于教学事故。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可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分类

（一）一般教学事故

1. 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上课迟到或上课期间无故离开岗位 20 分钟以内的。

2. 教师及教学相关人员因未尽责任、指导不当等人为因素，在教学活动中造成学生受到伤害或学校财产损失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而擅自停课、调课，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4.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实验管理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影响实验的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对教学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的。

7. 教学安排有误且未能及时解决，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8. 未及时、准确上报学生毕业信息、学位信息等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9. 下达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时间不及时，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影响的。

10. 相关人员丢失学生成绩单，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教学运行中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新学期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或其他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未按课表或考表排定时间开放教室、实验室、运动场馆等，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14.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值班管理人员未及时开放教室、实验室、运动场馆等，延时 5 分钟及以上未解决，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15. 试题存在问题，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16.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考试时间、地点，造成不良后果的。

17. 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监考教师迟到不足 5 分钟的。

18. 监考教师对学生违纪现象隐瞒不报或未如实填写有关学生违纪情况的考场记录的。

19.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评分或统计分数不认真，造成不良影响的。

20. 未按时录入成绩或录入成绩出现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21. 其他未列但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重大教学事故

1. 在各教学环节、教学过程、教学组织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对学生进行侮辱或体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上课迟到或上课期间无故离开岗位 20 分钟及以上或未到课堂的。

4. 私自更改学生成绩档案；故意颁发或出具虚假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5. 有关管理责任人对已经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

6. 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班车未按时发车或取消，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的。

7. 在试卷的出题、印刷、保管、传送等考前过程中，造成试题泄露的。

8. 丢失试卷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命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9. 教师未尽职责，造成试卷丢失，导致学生成绩无法评阅的。

10. 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及以上的。

11. 监考教师协助学生作弊的。

12. 试题存在严重问题，致使考试无效的。

13.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考试的。

14. 监考教师严重失职，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或出现群体作弊等现象的。

15. 其他未列但对教学活动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成立由本单位

负责人任组长的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自本单位教学事故发生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报告。报告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报告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学院或研究院集体代替。事故当事人有义务配合教学事故处理小组的工作，提供相关客观、详细的书面说明和材料。各单位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本单位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并报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核定。

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组成的学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小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对重大教学事故进行调查和认定。

四、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一）一般教学事故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责任人签发并送达《一般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报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备案。连续两个学期之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二）重大教学事故

1. 由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务会审议批准。学校责成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向事故责任人送达附有学校处理意见的《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通报批评。

2. 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教学事故通知书及具体处理意见报学校人事处。有关薪酬、考核、晋级等相关事项按照人事处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申 诉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须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审议委员会提出申诉。

六、附 则

本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处理条例》、《北京邮电大学考试教学事故认定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